

关于 Jatcorp 集团与 Sunnya 公司在诉何英汉、陆彦霞及 Easter Wu 等相关方案件中于上诉法院全面胜诉的公告

Jatcorp Limited (ASX 代码: JAT) (以下简称“JAT”或“本公司”)欣然公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在案件编号[2025] NSWCA 79 中, 针对 Sunnya Pty Ltd (以下简称“Sunnya”)与何英汉 (Mr Yinghan He)、陆彦霞 (Ms Yanxia Lu) 及其关联实体 (包括广州纽瑞贸易有限公司 (Niurui) 和广州奥体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ABT)) (统称“何方”), 以及前供应商 Easter Wu (吴逸) 及其 Supermega 集团 (统称“吴方”) 之间的争议, 作出全面有利于 Sunnya 的终审判决。本次判决标志着本案的重要里程碑。

一、一审判决回顾

(一) 一审认定的事实及判决

在一审判决中,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确认了以下事实并做出了相关判决:

1. 法院认定了 Sunnya 对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Neurio 商标拥有合法权利。
2. 法院认定了何英汉与陆彦霞向法院提供了虚假证据。
3. 法院认定了何方在担任 Sunnya 公司董事期间严重违反受托责任, 试图将 Sunnya 拥有的“Neurio”商标非法转移至自身名下。
4. 法院认定了何方与吴方合谋转移本应归属于 Sunnya 的商业机会, 这些商业机会受到其在澳新地区 Neurio 商标权的保护。
5. 法院认定了何英汉与陆彦霞在得知 Sunnya 公司申请冻结令后, 进行转账操作以逃避债务, 构成“逃避债权人责任”的行为。
6. 法院认定了何方促成并纵容其关联方通过销售带有“NRIO/NRI”品牌标识的产品, 实质侵占了 Sunnya 在中国市场的 Neurio 品牌利益。
7. 法院认定了吴方向法院提交了伪造文件和虚假证据。
8. 法院认定了吴方在何方的不当行为中存在共谋, 因此应对 Sunnya 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法院发布了针对何英汉、陆彦霞、其关联方以及 Easter Wu（吴逸）与其关联方就“NRIO/Neurio”相关业务行为的永久禁令并判决赔偿，禁止何方及吴方进一步干扰 Sunnya 的正常经营。相关禁令主要包括：

- 1) 禁止何英汉和陆彦霞参与在中国销售 Neurio 品牌产品的商业机会。
- 2) 禁止何英汉和陆彦霞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制造、市场营销、销售、分销或出口任何 NRIO 品牌产品，或任何其他将通过 Neurio 品牌包装在中国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
- 3) 禁止 NZFDA 生产、营销、销售或出口 NRIO 品牌产品，或将其以 Neurio 包装形式销往中国、出售给 Sunnya 以外的第三方。

（二）一审未支持的主张

一审法院未支持本公司及 Sunnya 公司提出的以下指控，包括：

1. 何方在 2019 年策划并实施通过伪造商业发票欺骗中国海关的行为（即“虚假发票”行为）。
2. 何方在 2021 年为逃避中国海关对其不当行为的调查，将产品以显著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给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从而使 Sunnya 公司（及本公司）几乎失去了在中国市场的大部分利润（即“低价销售”行为）。

二、上诉与交叉上诉

一审判决后，本公司与 Sunnya 针对“虚假发票”与“低价销售”相关事项提起上诉，何方与吴方对针对其不利的违约与责任认定提出了交叉上诉。

三、上诉法院最终判决

在上诉判决中，本公司与 Sunnya 获得全面胜诉，成功争取到了我司在上诉法院提出的所有上诉要点，包括关于“虚假发票”及“低价销售”的主张。

（一）上诉法院判决

1. 上诉法院认定，何方实施“虚假发票”与“低价销售”行为的目的是不正当的，并且这些行为绝不符合 Sunnya 公司的最佳利益。这一胜诉将使本公司及 Sunnya 公司可获得的最终索赔金额增加数百万澳元以上。

2. 驳回何方与吴方提出的全部上诉请求。其中主要包括：

- 1) 法院驳回了何方反对一审法院做出的“认定何英汉和陆彦霞对 Sunnya 公司承担的受托义务在上述二人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 Sunnya 董事职务之后仍然持续，从而禁止何英汉和陆彦霞参与在中国销售 Neurio 品牌产品的商业机会”的判令的上诉。
- 2) 法院驳回了何方反对一审法院做出的“禁止何英汉和陆彦霞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制造、市场营销、销售、分销或出口任何 NRIO 品牌产品，或任何其他将通过 Neurio 品牌包装在中国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的判令的上诉。
- 3) 法院驳回了何方反对一审法院做出的“认定何英汉和陆彦霞通过转移本应由 Sunnya 公司享有的、在中国销售 Neurio 品牌产品的商业机会，从而违反了对 Sunnya 的受托义务”的判定的上诉。
- 4) 法院驳回了吴方反对一审关于“禁止 NZFDA 生产、营销、销售或出口 NRIO 品牌产品，或将其以 Neurio 包装形式销往中国、出售给 Sunnya 以外的第三方”的判定的上诉。
- 5) 法院驳回了吴方反对一审关于“在 2022 年 12 月起明知产品将在中国以 Neurio 或 NRIO 包装销售的前提下，仍与何英汉和陆彦霞签订合同并代工生产配方奶粉小包装，从而协助其违反诚实信用及受托义务”的判定的上诉。

3. 何方与吴方需赔偿本公司及 Sunnya 公司全部上诉阶段的诉讼费用。

4. 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作出的一些对本公司及 Sunnya 公司不利的一审费用裁定，进一步巩固了我方在整体案件中的优势地位。

(二) 后续安排

1. 先前由一审法院作出的禁令及限制令继续有效，何方与吴方仍被禁止干扰 Sunnya 公司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中国市场的 Neurio 产品销售。
2. 案件将进入第二阶段听证程序，以确定本公司及 Sunnya 公司应获得的最终赔偿金额。

四、感谢致辞

在此，JAT 诚挚感谢所有消费者、合作伙伴及投资人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坚定支持与深厚信任。正是有你们的携手同行，JAT 才能不断成长、突破与进步。

本次胜诉不仅体现了公司坚守诚信经营、捍卫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心，也为公司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JAT 将继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创新发展，持续推出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我们相信，在所有消费者、合作伙伴及投资人的共同支持下，JAT 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更加辉煌的明天！

ENDS



About Jatcorp Limited

Jatcorp Limited (ASX: JAT) is a rapidly evolving Australian health and wellness consumer goods company recognised for its innovative and unique health and functional food products. Our vision is to become a health and wellness consumer goods leader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